

##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耗用大量公帑租用辦公地方，但政府物業長期閒置，位於市中心及社區內原本極具效益的政府物業都長期在市民眾目睽睽之下十多年來至今閒置不用，且長期沒有官員為此問責，令市民對政府十分失望。實須檢討交代，改善機制。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 在澳門市中心板樟堂前地人流旺盛經濟價值極高的原新聞局大樓，在市民眾目睽睽之下十多年來長期閒置。特區政府財政局於二零零六年把大樓交予可持續發展研究中心之後收回移交行政公職局之後再收回再移交貿易投資促進局打算設立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但閒置物樓仍是長期繼續閒置。至二零一六年施政辯論時財政局曾承諾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安排作為澳門品牌展銷中心，但二零一八年財政局函覆本人書面質詢則透露將大樓移交給工商業發展基金及治安警察局用於澳門品牌創意產品展銷及旅遊警察服務。今年一月經濟局函覆本人跟進的書面質詢，則聲稱大樓要設定重修圖則及進行重修之後才可運用。關注的市民只見政府不斷拖延浪費資源。現在已進入五月下旬，大樓僅以底層部份空間初設旅遊警察辦事處，但究竟大樓可否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完成重修運用（包括品牌創意產品展銷）？
- 2、 特區政府是否承認，在澳門市中心的原新聞局大樓，在市民眾目睽睽之下十多年來長期閒置，實在令市民感到政府施政低效，浪費公共資源？
- 3、 現屆政府可否在任期內正式檢討此宗長期閒置物業浪費資源項目的責任及經驗教訓，向市民公開解釋交代，並具體改進重新運用閒置物業的權責程序？

立法會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九年五月廿七日